



YDHT-CG-SS-20230811-003-X

甲方合同编号: YD-BZF-ST-2023081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人: 亳州韵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青浦区(县)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亳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亳州韵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 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2. 形式:

编制《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受托方须自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完成报批工作(若完成初稿后,内容、总平面布置图等需要调整,时间节点根据相关要求相应顺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2023年8月13日至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完成为止。
2. 在安徽省亳州市(地点)履行。
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立项意见。
- 2、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及规划图电子版。
- 3、主体工程的相关设计资料等。
- 4、建设单位的信息(公司名字、法人代表、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具体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1、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报告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编写,提交《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4份,报告须符合亳州市水务局的审批要求。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元)总价含1%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乙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合同总价不因其他因素做出调整。

支付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取得水务局审批通过意见并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支付完成。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甲方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或提供的资料有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水务局审查通过意见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亳州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补充说明: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3. 双方有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下述通讯地址为准, 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文件的, 文件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所涉项目或内容如需对外公开或进行新闻报道须征得甲方运营媒体部同意, 否则,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此项以下部分空白。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亳州韵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就甲方韵达亳州现代产业园F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本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编号 YD-BZF-ST-20230810 的《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公平合理地签署和履行, 规范乙方的合同行为、制止不当行为。

一、守法承诺

- 1、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与甲方签署和履行主合同;
- 2、乙方将严格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 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甲方可向有关司法或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

二、不行贿、不索贿承诺

- 1、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行贿、安排宴请;
- 2、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馈赠或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折扣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提供购房、购车、房屋装修便利或资金支持;
- 4、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安排上学、就业、出国、旅游资助 或提供便利、借款等;
- 5、未经甲方总裁办许可, 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任何赞助、资助等;
- 6、乙方不得吸纳、接受、承担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人员投资、入股、任职、个人费用、领取报酬等;
- 7、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一起打牌、赌博等;
- 8、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事项;
- 9、不向贵方的工作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贵方商业秘密。
- 10、乙方不得安排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投资入股。
- 11、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在主合同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任何形式的默契。
- 12、乙方如发现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接受、暗示、索贿(注: 包括不仅限于以上 1-8 条)时, 立即书面上报总部监察部;
- 13、乙方必须积极、全面配合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人员调查, 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线索、证据 材料, 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三、失信责任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本廉洁承诺的, 乙方将自愿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和甲方合作项目合同 所述的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主合同产品/服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廉洁承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同时乙方自愿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涉嫌违法犯罪的, 则甲方有权移交有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等)。

四、在主合同签约洽商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主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本廉洁承诺函对乙方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

五、本廉洁承诺函经乙方盖章后生效, 不因主合同未签署、未生效、终止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3 日